

緣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101 年 12 月 14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10006772 號及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1000675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北地政事務所）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 99 年 4 月 6 日新院燉民齊 99 竹北簡調 6 字第 003114 號函之囑託，辦理本縣竹北市社南段○、○、○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之測量作業，並於同年 5 月 11 日實施系爭土地測量事項及製作土地複丈成果圖後以 99 年 7 月 5 日北地測盛字第 0990003737 號函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
- 二、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向竹北地政事務所申請竹北市社南段○地號土地測量，並經竹北地政事務所於同年月 21 日實施該土地測量事項及製作土地複丈成果圖於訴願人。訴願人另於 101 年 9 月 7 日向竹北地政事務所申請社南段○地號及社南段○建號之土地及建物套合，經竹北地政事務所於同年月 21 日實地檢測，並以 101 年 9 月 28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10005359 號函知訴願人辦理建物平面圖之更正事項。
- 三、訴願人不服竹北地政事務所於 99 年 5 月 11 日及 100 年 3 月 21 日土地測量之結果，主張竹北地政事務所應撤銷給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之 99 年 5 月 11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並釐清訴願人所有坐落於竹北市社南段○地號上之新國街○號房屋，其房屋牆壁距離地籍線（界址）尚有 15.6~19.4 公分之距離等事項，而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101 年 12 月 3 日、101 年 12 月 10 日及 101 年 12 月 24 日向竹北地政事務所陳情。前開陳情並經竹北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10006619 號、101

年 12 月 14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10006772 號及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10006757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書及訴願補充書，並據竹北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之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採。
- 二、卷查竹北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10006772 號函略：「主旨：有關台端陳情本所函送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土地複丈成果圖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說明：…二、本所受理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囑託辦理 99 年度竹北簡調字第 6 號損害賠償事件，係依承審法官現場囑託測量事項辦理並製作土地複丈成果圖，供法官審理之參考，故台端如對法院裁決有疑義，請逕洽承審法院。」又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10006757 號函略「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函轉台端陳情竹北市社南段○地號（○建號）土地界址及建物保存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說明：…二、本案相關陳情書本所已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及 101 年 12 月 3 日收文並於 101 年 12 月 6 日以北地所測字第 1010006619 號函答復在案（諒達），本所不再贅述。…」由文書內容觀之，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等文書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

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縱訴願人不服為竹北地政事務所 99 年 5 月 11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測丈鑑定結果者，惟測丈鑑定結果乃為竹北地政事務所回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囑託辦理之附件內容，核與中央或地方機關本於行政權力所為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益之情形，有所不同，自不許訴願人以之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此觀行政法院 51 年度判字第 89 號判例自明，準此，縱訴願人對測丈鑑定之結果不服而提起訴願者，亦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並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2 日